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何依娜

電話：(02)77367818

電子信箱：ynh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4280132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、附件2-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、填表說明(含薦送一覽表及遴選表)、附件3-大專校院初選運作說明與執行期程 (A09000000E_1142801320B_senddoc5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2801320B_senddoc5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42801320B_senddoc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於114年6月2日(星期一)前，檢送初選薦送資料予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7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4009號函訂定之「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大專校院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，包含尚在調查、或經議決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之情形。
- 三、如擬參與「特色學校獎」申請，請確實檢視貴校111年至114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，並填列「校園事件處理情形」欄。
- 四、隨文檢附「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」(附件1)，「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/填寫說明」(附件2)、「大專校院初選運作說明與執行期程」(附件

3) 各1份。

五、相關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「重要業務專區/業務資料下載/素養教育專區/生命教育」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vYj5e>)，標題「114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評選薦送表件」。

六、請各大專校院依限將薦送資料函送「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」（地址：62249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南華路1段55號，並註明「114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初選薦送資料」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本部生命教育中心依據計畫將應備資料，於114年8月1日(星期五)前報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(南華大學)(含附件)

